

織起網購安全網

楊永年

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、研究發展處企劃組長兼 副研發長

本文原刊於2009-06-15 中國時報

日 昨驚爆東森購物網站外漏八千筆個人信用卡交易資料，在網購愈來愈頻繁的現今，讓社會大眾感到十分不安。特別是許多被害人，接到詐騙電話且被騙後才知道，原來個資已被廉價「賣」給歹徒，甚至可能更多被害人不知道個資遭歹徒不當運用。個資可能被歹徒用來詐騙、綁架、勒索或其它不當用途，造成被害人身心遭受嚴重創傷的社會問題。然而，造成個資嚴重洩漏的原因在那裡？誰該負責？

首先，業者既然有心投入網購，原本就應同時投資網路安全，不應該那麼不負責任，讓購物網站如此輕易就可以被歹徒安裝木馬程式，使得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曝露在如此不安全的環境。業者透過網購營利，就有義務提供純淨安全的購物環境。就像一般購物商店，如果無法提供純淨安全的消費空間，會漸被消費者唾棄。換言之，個資外洩，業者要負最大的責任，就像公司必須為其產品瑕疵負完全責任的道理一樣。業者必須投資軟硬體設備與網羅資訊安全人員，積極改善網購個資安全保護（我們很少聽聞網路銀行業者有個資洩漏問題，原因即在於他們存在危機意識），否則類似個資洩漏問題將層出不窮。



但業者卻認為他是受害者，因為網站被放木馬程式側錄個資，他們可能不知道（當然也可能知道）。媒體報導顯示，東森網路個資洩漏不是今天才發生，過去就經常發生，顯然業者沒有反省能力，或作者懷疑業者根本沒有誠意（願意花錢投資網路安全維護）解決問題。鼓勵消費者抵制不負責任的業者，若無政府強制規範成效恐怕有限。因此，另一個問題是，如何強化政府規範黑心網購商店的管制機制？

簡單說，目前個資洩漏問題的直接原因是政府監督不足，背後可能因為網路安全缺乏主管機關，才使得個資洩漏問題得不到解決。因此除了業者，政府也有責任健全管制機制。但那個政府部門應該負責？行政院設有資通會報，但類似這樣的個案，可能上不了資通會報，因為這與國家安全不直接相關。或即便上了資通會報（因只是任務編組），解決問題的能力有限，因為大家可能互推責任。所以還是要找到主管機關負責，但到底誰是管機關？

事實上，網路個資洩漏與網路詐騙發生後的處理，是（網路）警察的責任。然而，警察只管末端的犯罪問題，關於網路資訊安全的管理，就非警察權責能力所及。所以，就目前而言，N C C 應該是網路購物的主管機關。只是，N C C 可能因為缺乏法令或管制經驗，使得政府管制業者的功能不彰。目前政府對於業者在網路安全規範與監督，可以說呈現真空狀態，使得類似問題層出不窮。網購個資洩漏管制政策的釐訂，絕對是政府的責任，而最好是由熟悉業務的N C C 主動出擊，提出法令解套或管理方案，這也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。

此外，如果承辦網路資訊安全相關案件的警察知道問題的嚴重性，也知道問題的源頭在N C C 的管制政

策，應該有機制讓屬於「上級」的N C C立即重視。但以目前的運作模式，這樣的聯繫或合作機制似乎並不存在，而這也是我們（政府）可以努力的方向。甚至，如果立法院能立即設計求償機制（法令），讓個資外洩的被害人可以向業者或主管機關「求償」，相信業者與主管機關馬上會動起來，讓民眾的個資獲得保障。

Copyright 2009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